

#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（共3人）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其中：关联监事许文鑫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其中：关联监事许文鑫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2月4日